

BF——2014——0206

北京市建设工程 监理合同

委 托 人：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

监 理 人： 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2022年六里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

项 目 名 称： 监理项目（四环内区域及架空线）

合 同 编 号：

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
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

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六里屯街道办事处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北京方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2022年六里屯街道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监理项目（四环内区域及架空线）
2. 工程地点：六里屯街道辖区内
3. 工程规模：83138.75 m²
4. 工程范围：楼本体部分：节能综合改造多、高层楼房改造；楼内上下水改造的工程及公共区域部分：环境综合整治的工程监理服务
5. 工程概算（估算）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813.2752 万元

二、词语定义

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合同的文件

1. 合同协议书；
 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 3.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 4.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、设备计划、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 5. 合同专用条款；
 6. 合同通用条款；
 7. 技术标准和要求；
 8.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；
 9.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、规程，及其他合同文件。
- 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安丽敏，身份证号码：130502197004051229

注册号：11007845

五、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

(一) 签约酬金 (大写)：壹佰壹拾叁万壹仟玖佰贰拾贰元整
(¥ 1131922.00)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1131922.00 元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0 元

其中：

(1) 保修期服务酬金：0 元

(2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0 元

(二) 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(大写)：/ 元 (¥ /)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共计210日历天；自2023年11月10日始，至2024年06月07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(1) 保修期服务期限自实际竣工日期起24个月。

(2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/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、房屋、资料、设备、设施，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3年11月29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六里屯街道

3. 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委托人：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六里屯街道办事处(盖章)



营业执照号：_____

住所：北京市甜水园北里 17 号楼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

监理单位：北京方正建设工程
管理有限公司(盖章)



营业执照号：91110302101113151A

资质证书编号：E111005867

住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
昌东街甲 5 号 2 号楼 7 层 704

邮政编码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

代理人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华夏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
高端产业片区支行

账号：4076200001819100001925

电话：010-6331 4927

传真：_____

电子邮箱：_____



3.6 答复

委托人同意在确认收到书面报告 7 天内，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

予书面答复。

3.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

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

奖励金额 = 工程投资节省额 × 奖励金额的比率；

奖励金额的比率为0%。

4. 违约

4.1 监理人的违约

4.1.1.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：/

4.1.2.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/

4.2 委托人的违约

4.2.1.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：/

4.2.2.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：/

5. 支付

5.3 中期支付

5.3.1 监理酬金

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且监理人进入施工现场开始服务之日起 14 日内，委托人支付合同额 30% 作为预付款；剩余按月支付，支付比例与施工进度保持一致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委托人累计支付金额至合同金额约定酬金的 80% 时停止支付，在委托人确认工程竣工结算及备案工作、竣工材料移交完成后，以审计单位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基准结清最终监理费用。

由于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，须执行支付的相关程序，委托人仅负责完成申请支付手续，并承担向财政部门催款的义务，但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财政拨付的时间及金额为准，委托人无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迟延支付责任。监理人认可财政最终拨付的金额及拨付时间。每次付款均需监理人申请并事先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。转帐支票或电汇至合同约定的帐号内。

5.3.2 相关服务酬金

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：/

5.3.3 附加工作酬金

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：/

5.3.4 补偿费用

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：/

5.3.5 合理化建议奖励

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：/

7. 争议解决

7.2 调解

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，可提交/（调解人）进行调解。

7.3 仲裁或诉讼

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(2)方式。